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經 87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88 年 5 月 2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88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89 年 2 月 24 日台(89)高(二)字第 89017436 號函通過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系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且未修讀輔系者，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須在公告期限內（逾期不再接受申請），向教務處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加修科目總學分如未達四十學分，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雙主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若已修畢規定輔系科目之學分者，經申請得核給輔系資格。若未達輔系規定，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雙主修加修學系科目之修習，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應依修習學分之實際上課時數繳費，日間學士班學生超過九小時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開課人數依課程委員會決議，不得低於十人，若人數不足停開，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